

在 APNIC 第 52 次会议上供社群讨论的七项政策提案

APNIC 第 52 次会议的[开放政策会议](#)将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线举行。以下是供讨论的七项新的政策提案的简要概括。

[prop-135-v001](#): 证明文件

该提案建议更改资源请求所需的证明文件，并去除任何重复内容。在当前政策文件中，资源请求证明文件在第 5.6 节和第 5.6.1 节有重复。

[prop-136-v001](#): 注册要求

《APNIC 互联网号码资源政策》文件的第 5.3 节根据每个资源类型分为三个子小节（第 5.3.1 节、5.3.2 节和 5.3.3 节）。该提案建议更改政策文件，将个人资源类型注册的要求合并在一节中。

[prop-137-v001](#): IPv6 分配给准会员

该提案建议鼓励小型企业和学术人员/研究人员获得 IPv6 分配。根据该提案，APNIC 准会员可以请求 IPv6 分配，但限制条件是不能将该分配再分配给其他机构。

根据该提案，准会员必须同意在 12 个月内使用并宣告 IPv6 地址空间。之后，如果空间未被宣告或 APNIC 主机认为空间未被使用，则应收回已分配的 IPv6 地址空间并退回到免费地址池中。

[prop-138-v001](#): 限制路由源授权（ROA）中的自动系统 ID 号（AS_ID）

该提案建议限制 APNIC 会员使用私人、保留或未分配的自动系统编号（ASNs）创建路由源授权（ROAs）。该政策旨在减少错误创建的虚假路由源授权（ROAs）。

[prop-139-v001](#): 不需要附加意见请求（SOR）

该提案建议从政策中删除很少被用到的本地互联网注册机构（LIR）附加意见请求（SOR）过程。IPv4 的耗竭不再需要该请求过程，IPv6 也不再需要。

[prop-140-v001](#): 更新最终站点定义

该提案建议在政策文件中明确定义“最终站点”和“最终用户”，以避免与 IPv4 和 IPv6 授权有任何混淆。

[prop-141-v001](#): 将 IPv4 地址的最大授权容量从 512 (/23)更改为 768 (/23+/24)地址

该提案建议：

- 向 2019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之后仅收到 512 (/23) IPv4 地址的现有 APNIC 账户持有人授权额外的 256 (/24) IPv4 地址；以及
- 将 768 IPv4 地址 (/23+/24) 授权给新会员。

参与讨论！发表意见

良好的政策有赖于社群不同部分人士的广泛意见，因此大家参与讨论非常重要。政策是通过一个开放、透明、自下而上的协商与共识过程而制定的。

通过订阅政策特别兴趣小组（SIG）[邮件列表](#)或亲自或远程参与 [APNIC 52 政策 SIG](#) 论坛，对这些政策提案发表意见。